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土地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改劃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

*聯絡人：洪文賢

*聯絡電話：06-6322231#6825

*傳真：06-6351127

*電子信箱：honnet2003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s://tainan.dgbas.gov.tw/STATWeb/Page/stat01_1.aspx?Mid=5010&p=2&y=111&m=1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市於統計期間內完成使用分區改劃且於土地登記簿完
上成異動登記之非都市土地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每年上半年(1月至6月)、下半年(7月至12月)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使用分區：依據「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」第13條規定，
將非都市土地劃定為下列各種分區：特定農業
區、一般農業區、工業區、鄉村區、森林區、山
坡地保育區、風景區、國家公園區、河川區、特
定專用區。

(二)面積：係指統計期間內所有辦理分區改劃之土地區塊面
積。

*統計單位：筆；公頃。

*統計分類：按使用分區、筆數、面積區分。

*發布週期：半年。

*時效：36天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2月5日及8月5日前（若遇例假日提前或順延）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之「綜合資訊\政府資訊公開\施政計畫、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\業務統計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

*同步發送單位：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各地政事務所申請變更編定使用區資料或變更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